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通过轮值审计机构强化公司治理，公司聘请容诚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的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容诚所做好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均无异议。

三、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线上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